证券代码：300552　　证券简称：万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同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对照表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新增	**第五章董事会之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守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行为。**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之一：** **（一）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者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

	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三）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 （五）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就候选人符合本条规定作出说明并予以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并向董事会报告，按照规定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 （四）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澄清等处理建议，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五）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畅通； （六）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负责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的记录； （七）负责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核实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九）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作出的承诺，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董事会秘书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召开会议将其解聘：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履行职责存在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并自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之日起六个

	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设立由董事会秘书分管的工作部门，为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有的责任。**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为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或者要求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删除**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个别条款序号调整、标点符号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逐条列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以及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公司章程》条款。本次《公司章程》最终修订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应内容进行同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附注	是否需股东会审议
1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3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4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修订	否
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上述制度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序号1-2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修订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